

中山市民政局文件

中民福字〔2021〕24号

关于延长《中山市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照护 补助暂行办法》文件有效期的通知

火炬开发区管委会，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为使中山市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照护补助政策有效衔接，经市政府同意，《中山市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照护补助暂行办法》（中民规字〔2019〕5号）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附件：《中山市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照护补助暂行办法》
（中民规字〔2019〕5号）

此页无正文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中山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30日印发